

北京大学史料

王学珍 郭建荣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大学史料：1912～1937/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2

ISBN 7-301-02171-2

. 北京... . 王... 郭... . 北京大学-史料 . G649.281

书 名：北京大学史料

著作责任者：王学珍、郭建荣主编

责任编辑：胡双宝

标准书号：ISBN 7-301-02171-2/G·181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印刷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新华书店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14印张 5240千字

2000年12月第1版 2000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50.00元（共三册）

前 言

本书是《北京大学史料》的第二卷，时间从民国成立到抗战南迁(1912~1937)共26年。

民国初年，社会动荡，时局不稳，经费无着，虽经校长严复等尽心努力，使北大免于停办，但校长频繁更迭，学校发展不大。至1917年初，民主革命家、思想家、教育家蔡元培出任北大校长，对北大进行一系列改革整顿，才使北京大学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在蔡元培囊括大典、网络众家、思想自由、兼容并包办学方针指导下，北京大学学术空气日渐浓厚，很快便名师荟萃，学者云集，社团林立，刊物纷呈，学术争鸣，人才辈出，呈现出一派勃勃生机。但好景不长，由于军阀政府摧残教育，1927年后，并九校为一校，体制数变，北京大学的校名被取消达两年之久。随着全国人民反对军阀政权斗争的进展，以及北大全体师生的不懈斗争，终于在1929年9月复校，蔡元培仍居校长职，但未到校。1930年底，蒋梦麟出任北京大学校长，他继承发扬蔡先生的办学思想，把北大推向一个新的水平。正当全校师生积极准备开展新北大运动，大展宏图的时候，日本侵略军的炮声打断了一切。北京大学不得不南迁。

北京大学这一段曲折的历史，是中华民族现代文化教育史的缩影，它反映出中华民族的磨难与不屈不挠的奋斗历程。同时，这一时期也是现代北京大学体制基本形成的时期。因此，本卷史料为许多专家学者所关注。

本卷史料来源一如第一卷，大都采自历史档案，兼及报刊文籍。文中某些词句与现在不同，如“激刺”现作“刺激”、“情事”现作“情况”，至于“如左”，现横排后实为“如下”等等，诸如此类未改动。对文字的处理、标点、核校一仍旧贯，错字以〔 〕标出，漏字衍字注于()之内，缺损不清者代之以 ，无标题无时间等则酌予注明。

本书的编纂工作由王学珍、郭建荣主持，参加工作的有贺寿銮、朱飞云、尔联柏、杨洁、沈承昌、邸玉红等同志。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本书编纂得到校图书馆、档案馆等有关部门的协助和支持,并得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北京市档案馆、中国历史博物馆等单位的支持和帮助。给予本书帮助的还有魏自强、谭名声、张榕、杜富英等校友,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本卷史料的时间跨度较长,资料丰富,而搜编的时间紧迫,加上我们水平有限,所以搜集不全、挂一漏万之处在所难免。诚请读者朋友赐教指正,或提供线索,以便将来有机会时补正。

编者 1997. 4.

目 录

第一篇 体制及组织机构

| | | |
|---|---|----|
| 一 | 北京大学校名及隶属关系之变更..... | 3 |
| | 教育部总长呈荐任大学校校长等文..... | 3 |
| | 教育部通行京师大学校,各高等学校,京师学务局,各省都督、民政长 暂定各学校假期以资遵守文(民国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 |
| | 京师大学堂改定名称及启用新刊关防通告..... | 4 |
| | 教育部指令(民国二年十月一日)..... | 4 |
| | 署北京大学校长何遽时呈恳维持大学并准立予罢斥文并批(民国二年十月八日)..... | 4 |
| |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6 |
| | 教育部训令第九十四号 令专门教育司司长汤中等..... | 6 |
| | 国务总理熊希龄呈大总统准教育部函开查核达寿等请维持国立大学一案 业经批示钞录原批希转呈等情请鉴核文并批(民国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7 |
| | 北大校长改特任职..... | 7 |
| | 北京大学宣告脱离教部关系..... | 7 |
| | 蒋梦麟启事([民国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8 |
| | 北大宣布独立事件尚难解决(民国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8 |
| | 北大宣告决定脱离教部..... | 9 |
| | 胡适等为北大独立问题之声明..... | 10 |
| | 教育总长刘哲呈大元帅为拟具京师国立九校改组计划 请鉴核示遵文(民国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13 |
| | 教育总长刘哲呈大元帅为订定国立京师大学校筹备委员会规程缮折呈请备案文..... | 14 |
| | 大元帅指令(民国十六年八月六日)..... | 15 |
| | 大元帅指令(民国十六年八月九日)..... | 15 |
| | 呈大元帅为订定国立京师大学校筹备委员会规程缮折 呈请备案文(民国十六年八月九日)..... | 16 |
| | 教育部令(民国十六年八月十日)..... | 16 |
| | 教育部令..... | 16 |
| | 大元帅指令(民国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 16 |
| | 兼任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刘哲就任日期通告(民国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17 |
| | 训令(民国十六年九月二日)..... | 17 |

| | |
|--------------------------------------|----|
| 国立京师大学校通告(民国十六年九月一日) | 18 |
| 训令(民国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 18 |
| 国立京师大学校通告 | 18 |
| 京大文科新换门匾 | 18 |
| 致评议员公函 | 19 |
|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令(民国十七年六月九日) | 20 |
| 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 20 |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民国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20 |
| 北大改名中华大学 李石曾代理校长 | 21 |
| 中华民国大学院特派员办公处定于本月十一日接收本校函(民国十七年七月十日) | 21 |
| 北京大学接收与复校无关 接收教育文化机关办事处声明 | 22 |
| 教育简讯 | 22 |
|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指令(民国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22 |
| 北大改组办法 | 23 |
| 大学区校长应出席省府会 北平大学已奉到教育部训令 | 23 |
| 行政院七十七次会 | 24 |
| 北京大学昨已恢复校名 | 24 |
| 北平大学区七月一日停止试行 | 24 |
| 北大复校运动 | 25 |
| 北大学院复校之呼声 | 25 |
| 北平大学区完全结束 河北教育行政事务移交教育厅 | 26 |
| 北京大学复校宣言(民国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 26 |
| 行政院决议 北大师大均恢复 | 27 |
| 国立北平大学办公处来函 | 27 |
| 国民政府指令(民国十八年十月五日) | 28 |
| 京教育界反对王九龄就职之激昂 | 31 |
| 八校教职员联席会议反对王氏之宣言(民国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 32 |
| 北大独立事件尚未解决(民国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33 |
| 北大宣告决定脱离教部 | 34 |
| 章士钊竟与北大经济绝交 | 35 |
| 阁议停给北大经费之前后 | 36 |
| 章士钊力谋解散北大 | 36 |
| 北京大学脱离教部之索隐 | 37 |
| 北大三院昨日接收完毕 学生与教职员会同办理 | 37 |
| 九校教职员联席会议决复活 | 38 |
| 北大同学会请恢复北京大学原名 | 38 |
| 李石曾长北大 | 40 |
| 北大反对改称中华大学 | 40 |

| | |
|--------------------------------|----|
| 北大复校运动委员会对于此次接收北大宣言 | 41 |
| 各校联合反对改组 将来拟罢课抵制 | 44 |
| 拥护整个的北大 发表反对改组宣言 | 44 |
| 北大复校救校之努力运动 | 45 |
| 国府通过北平大学区组织大纲 中华大学改北平大学 | 46 |
| 北大武力护校团业已筹备组织 | 48 |
| 护校到底之北大反对归并北平大学昨日议决三项 | 49 |
| 改组九校已略有端倪 李书结昨日之谈话 | 49 |
| 学总会援助九校 九表十项主张 反对大学区制 | 50 |
| 北大昨开全体大会 正式组织学生会 积极反对大学区 | 51 |
| 北大风潮仍难乐观 学生会议决复校 读书会主张上课 | 51 |
| 北大复校运动发表宣言 | 53 |
| 国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公函(民国十七年十一月) | 54 |
| 北大学潮在调处中 | 54 |
| 蔡元培慰问李石曾 | 55 |
| 教部令北大原电 | 56 |
| 蔡蒋劝告北大学生电文 | 56 |
| 北大上课促成会致中央各机关电 | 57 |
| 北平学生南来请愿 | 57 |
| 教部电令北平大学即接收北大 | 57 |
| 胡适抵平后之北大学潮 | 58 |
| 北大复校运动之波折 | 60 |
| 马叙伦谈北大复校运动 | 61 |
| 二 学制与学科设置 | 62 |
| 严总监召集教员会议 | 62 |
| 北京大学着手修改学制 | 62 |
| 北京大学改制与蔡元培 | 63 |
| 布告改定大学修业年限(民国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65 |
| 北京大学之改组 | 65 |
| 北京大学之改革 | 65 |
| 北大商科扩充 | 66 |
| 北大改组案提前实行 | 66 |
| 北京大学之最近学制 | 66 |
| 教育部指令(民国九年五月十四日) | 68 |
| 北大恢复工科 | 68 |
| 评议会议事录 | 69 |
|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 69 |
| 蔡校长来函 | 70 |

| | |
|--|-----|
| 北京大学布告 | 70 |
| 蒋梦麟谈话 | 71 |
| 北大本年度停办预科特添办高中班 | 72 |
| 教部核准之各大学研究所 北大法科研究所暂缓招生 | 72 |
| 民国元年所订之大学制及其学科 | 72 |
| 三 大学组织章程 | 77 |
| 本校布告 | 77 |
| 指令(民国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 82 |
| 教育部令 | 85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 86 |
| 校长布告(民国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88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 90 |
| 教育部公布大学令 | 93 |
| 修正大学令 | 102 |
| 教育部颁布国立大学条例令(民国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103 |
| 本校教授致校长公函:为教部新颁大学条例事(民国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 104 |
| 北大继续反对大学条例:评议会致教育部函 | 105 |
| 北大再请取消大学条例 | 106 |
| 立法院通过大学专科组织法 | 106 |
| 教部公布大学规程 | 108 |
| 四 校部各组织 | 111 |
| 审计委员会之推举 | 111 |
| 审计委员会开会纪事 | 111 |
| 校校布告 | 111 |
| 各部委员及委员长之指任 | 111 |
| 校长布告 | 112 |
| 总务会议纪事 | 113 |
| 总务会议纪事 | 114 |
| 注册部启事 | 115 |
| 评议会通告 | 115 |
| 北京大学现行组织 | 116 |
| 庶务委员会报告书 | 117 |
| 校长启事(民国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117 |
| 校长启事(民国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118 |
| 校长布告 | 118 |
| 评议会第七次会议(民国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119 |
| 各学系主任各事务部主任联席会议议事录(民国十一年五月二日) | 120 |
| 校长出席本校教职员大会演词(民国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121 |

| | |
|-----------------------------------|-----|
| 校长布告(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122 |
| 校长布告(民国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123 |
| 校长布告..... | 123 |
| 北京大学新总务长余文灿当选..... | 123 |
| 北大注册主任辞职新主任樊际昌..... | 124 |
| 北大各委员会改组已由评议会通过..... | 124 |
| 校长布告(民国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 124 |
| 北大学院六委员会成立..... | 125 |
| 院长布告(民国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125 |
| 院长布告(民国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125 |
|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布告(民国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125 |
|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布告(民国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 126 |
| 预科主任、总务长及二院主任致院长函(民国十八年八月三日) | 126 |
| 院长覆总务长及预科主任二院主任函(民国十八年八月三日) | 126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 126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 127 |
| 请为仪器委员会委员长委员函(民国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 128 |
| 王秘书长辞职函(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128 |
| 本校布告..... | 128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129 |
| 北大开研究院委员会..... | 129 |
| 郑天挺升任北大秘书长昨日起视事..... | 129 |
| 北大各委会委员名单公布..... | 129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 130 |
| 五 评议会..... | 132 |
| 指令北京大学该校评议会简章及会员履历准备案文(民国六年四月十一日) | 132 |
| 评议会开会纪事..... | 133 |
| 本校布告..... | 134 |
| 本校布告..... | 136 |
| 评议会选举法(民国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 136 |
| 本校布告..... | 137 |
| 本校布告..... | 138 |
| 评议会纪事..... | 138 |
| 评议会规则修正案..... | 139 |
| 蔡元培启事..... | 140 |
| 校长启事..... | 140 |
| 校长启事(民国十年十一月七日) | 141 |
| 校长布告..... | 142 |

| | |
|---------------------------------|-----|
| 校长启事(民国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 142 |
| 评议会布告(民国十二年三月五日) | 142 |
| 教育部呈大总统文(民国十二年三月一日) | 143 |
| 大总统指令 | 143 |
| 北大否认组织评议会指令 | 143 |
| 北大教职员临时委员会启事 | 144 |
| 评议会致蔡校长函(民国十二年七月五日) | 144 |
| 校长布告(民国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 144 |
| 校长布告(民国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145 |
| 评议会布告(民国十三年十月九日) | 145 |
| 八月二十八日评议会教务会议谈话会(民国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146 |
| 校长布告(民国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146 |
| 校长布告 | 147 |
| 北大评议会改选 徐炳昶等十二人当选 | 147 |
| 校长布告 | 147 |
| 本届评议员姓名(民国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 148 |
| 本届常设委员会委员姓名(民国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 149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 149 |
| 改选评议员通知(民国十九年十月九日) | 150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 150 |
| 评议会议决之件 | 151 |
| 评议会开会纪事 | 153 |
| 教育部指令 | 153 |
| 评议会教授会联合会布告(民国八年五月十四日) | 153 |
| 评议会议事录 | 154 |
| 六 教务会 | 188 |
| 文理科教务处组织法 | 188 |
| 大学本科教务处成立纪事 | 188 |
| 大学改组案提前实行 | 189 |
| 呈教育部经济教授会主任马寅初当选为教务长请备案(民国八年四月) | 189 |
| 本校布告 | 189 |
| 马教务长致校长函(民国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190 |
| 本校布告 | 190 |
| 陶履恭启事 | 190 |
| 教务长选举会纪事 | 190 |
| 校长通告(民国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191 |
| 校长通告(民国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191 |
| 胡适函蔡元培辞教务长职(民国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191 |

| | |
|----------------------------------|-----|
| 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92 |
| 评议会布告(民国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192 |
| 校长布告(民国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193 |
| 校长布告(民国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 193 |
| 校长布告(民国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 193 |
| 校长布告..... | 194 |
| 王世杰启事..... | 194 |
| 校长布告(民国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194 |
| 校长布告(民国十六年五月二日) | 194 |
| 院长布告(民国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195 |
| 教务会议议决案(民国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 195 |
| 教务长上院长呈(民国十八年八月一日) | 195 |
| 院长覆教务长函(民国十八年八月二日) | 195 |
| 教务长兼三院主任、总务长兼二院主任致院长函(民国十八年八月九日) | 196 |
| 教务长当选通知(民国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196 |
| 定期改选教务长(民国二十年三月十日) | 196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 197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年七月八日) | 198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198 |
| 七 校务会议..... | 199 |
| 校务会议议决案(民国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 199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 199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 200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 201 |
| 国立北京大学第二次校务会议代表选举票(民国二十年十月) | 202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 202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 203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204 |
| 北大校务会议教授出席代表选出 丁文江等十五人当选..... | 205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 205 |
| 北大昨日校务会议议决抚恤邹绵昌家族等多项重要议案..... | 206 |
| 国立北京大学第四次校务会议代表选举票(民国二十三年九月日) | 207 |
| 北大出席校务会议全部委员昨选出日内召开第一次校务会议..... | 207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 208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 209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 209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210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 211 |

| | |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 211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212 |
| 八 其他 | 213 |
| 京师大学堂消息 | 213 |
| 教育部公布学校仪式规程令(民国元年九月初三) | 213 |
| 教育部公布学校学年学期及休业日期规程令(民国元年九月初三) | 214 |
| 七大学区之拟定 | 214 |
| 北京大学改组将次实行 | 215 |
| 拟请组织大学俱乐部、划分大学区域、制定教员学生制服案 | 215 |
| 审计委员会之茶话会 | 218 |
| 教育部修正专门以上学校周年概况报告程式(民国九年三月十九日) | 218 |
| 北大两项重要决议:限制私人团本冠以北大名义 | 219 |
| 训令(民国十六年九月七日) | 220 |
| 指令(民国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 221 |
| 本校纪事 | 222 |
| 暂告平静之北大学潮——李书华复职经过 | 223 |
| 校役怠工后之北大 讲堂锁住无法上课 | 223 |
| 北大校役代表呈大学办公处 | 224 |
| 马叙伦谈北大学潮 | 224 |
| 北平大学昨开校务会议 | 224 |
| 昨日北平大学之校务会议议决要案共计六条 | 225 |
| 大学区校长应出席学区内省府会 | 225 |
| 北平大学最近要讯 | 225 |
| 评议会议决案(民国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6 |
| 学校学年学期休假日期规程 | 227 |
| 北大各学院之独立运动 | 227 |
| 教育部训令 | 228 |
| 蒋梦麟坚持整顿学风 | 230 |
| 蒋梦麟谈北京大学系改组 | 231 |
| 北大研究院改三科研究所 | 231 |
| 北京大学最近状况 | 231 |

第一篇 体制及组织机构

- 一、校名及隶属关系之变更
- 二、学制与学科设置
- 三、大学组织章程
- 四、校部各组织
- 五、评议会
- 六、教务会
- 七、校务会
- 八、其他

一、北京大学校名及隶属关系之变更

教育部总长呈荐任大学校校长等文

为荐任大学校校长事。北京大学堂前奉大总统令，京师大学堂监督事务由严复暂行管理等因，业经该监督声报接任在案。窃维部务甫经接收，大学法令尚未订定颁布，北京大学既经开办，不得不筹商。目前之改革定为暂行办法。查从前北京大学堂职员有总监督、分科监督、教务提调各种名目，名称似欠适当，事权亦觉纷歧。北京大学堂今拟改称为北京大学校，大学堂总监督改称为大学校校长，总理校务。分科大学监督改称为分科大学学长，分掌教务。分科大学教务提调即行裁撤。大学校校长须由教育部于分科大学学长中荐一人任之，庶几名实相符，事权划一，学校经费亦得借以撙节。现已由本部照会该总监督任文科大学学长，应请大总统任命该学长署理北京大学校校长。其余学科除经科并入文科外，暂仍其旧。俟大学法令颁布后再令全国大学一体遵照办理，以求完善而归统一。谨呈。

批：据呈已悉，准如所拟办理。此批。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初三日

《政府公报》第五号 1912年5月5日

教育部通行京师大学校，各高等学校，京师学务局，各省都督、民政长暂定各学校假期以资遵守文

为通行事，学校假期于课业学风及学校卫生上均关重要，除俟本部颁布完全学制妥切规定外，现在将届暑假，亟宜明定假期，暂资遵守。大学，高等、中等各学校，暑假以五十日为限，约自七月初一日即壬子年五月十六日起，休假至八月十九日即壬子年七月初七日开学。高等、初等小学校以三十日为度，约自七月十一日即壬子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初九日即壬子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以上休假及开学日期，得视各地方气候迟早酌量提前改缓，但不得过所定之日数。小学校并可于假期前后十日内酌减授课钟点，初等小学假期内得于每日上午十时前酌量授课一二小时，其乡村小学向依习惯须放麦假、秋假者，并应再将暑假缩短，均由各地方体察情形办理。相应通行，希即查照，转饬遵照可也。此咨

右咨各省都督、各省民政长，右照会京师大学校，右诸京师学务局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报》第二十四号 1912年5月24日

京师大学堂改定名称及启用新刊关防通告

本学堂现经教育部改定名称曰：北京大学校。并另刊关防一颗，文曰：北京大学校之关防，于阳历五月二十四日启用，以昭信守。特此公布。

《政府公报》第二十六号 1912年5月26日

消息

北京电。教育总长蔡元培将于一星期内在京开教育大会，各省教育会均有代表莅会，公议画一各学校教科，并公决北京大学应否续办。

《申报》1912年7月3日

教育部指令 第二一三号

令北京大学校长何邇时

据呈已悉。本部上年规画全国国立大学，拟定四区，北京以外尚有三校，方冀国力稍纾，将来次第兴办。本部职司教育，但有整顿之意，并无撤废之心。惟设立大学区域具有规画，总需建筑合法，地点适宜，本为谋学子便利起见。现在北京大学原系就住房改设，均不甚合，若就城外拟建之大学，屋宇工程浩大，此时无此财力，且京津咫尺，与北洋大学距离太近，于学区分划之意，亦嫌不符。查北洋大学开办多年，成绩尚优，建筑地点均合大学之用，倘能将北京大学与北洋大学合并改组，以谋扩充，则事半功倍，轻而易举，撙节经费犹属余事。总之，本部所筹画者在合并，以图积极之进行，本非停校废学之意。原呈专就停办立论，似属误会。惟合并之手续甚繁，非仓卒所能蒞事，本年新招学生，担簦负笈远道来学，旷日太久，亦属非计，应即定期开学。所有学风功课，仍当加意整饬，期收实益而免禪议，余俟审度情形，详细规定，再行核办。所有该校定期开学一切事宜，仍由该校长酌核办理。至呈请辞职一节，应候大总统批示祇遵。此令。

教育总长汪大（印）

中华民国二年十月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8

署北京大学校长何邇时呈恳维持大学并准立予罢斥文并批

为呈请维持大学并恳立予罢斥事。窃邇时自奉大总统任命署北京大学校长，莅事以来，常虞陨越，曾于本年六月十四日，谨将办理为难情形并恳请准予辞职呈报在案。当蒙大总统批示：兴学育才为今日当务之急，正赖群策群力相与有成，应仍遵照前令妥为办理，所请辞职之处著

无庸议等因。闻命之余，莫名感激。以适时之昧，不受摈斥，尚赐优容，仰见大总统激励人才注重教育之至意，钦佩无极。适时才学虽疏，敢不勉竭绵薄，爰于暑假内悉心规划。考收学生，预科除旧有学生外，此外录取一百十五名；实科录取二十六名；分科学生因南省乱事发生，应考者人数无几，此次录取仅百十七名，尚拟续行补考。此时报名者已至三百余名。预科学生业经上课，其已取之分科及实科学生，亦经牌示于本月二十五日开学。二十三日接奉教育部函开，大学本科本部现正筹划办法，即请暂缓行开学礼，并即日牌示学生。再二十四日午后三时，希贵校长来部接洽等因，当即牌示诸生暂缓开学，并即遵赴教育部晋谒总长会商一切。在总长之意，以为校中费用过多，风纪不正，学生程度尚低，拟将分科暂行停办。宏谋卓见，固自可钦，特兹事关系重大，有不得不通盘筹划，勉强维持，留此一线之延，以为全国教育之鹄者。谨就管见所及，为我大总统详细陈之。

北京大学自戊戌开办以来，迄今十余年矣。当时建筑房舍、购置器具，以及书籍、仪器、标本种种设备，不下一二百万金，经十余年缔造之艰，仅乃粗备。一旦停办，此时每年虽可省十万余元，而此种房舍、器具、书籍、仪器、标本等物，恐不免因之损蚀。将来如再开办，除损蚀无用者不计外，尚需种种修整之费，较此时停办所省之费必更加多，通盘筹算，得不偿失，此似宜筹及者一也。学堂费用以教员薪金为巨，尤以外国教员之薪金为最巨。本校所聘之外国教员，多已订立合同，我无故而辞彼，彼必多方要求，如不与则必与我交涉，与之则徒掷巨金。原因简费而特筹停办，卒因停办而竟至虚糜，用计之左无逾此，此似宜筹及者二也。以学生之程度言，现在各种学校诚未能一律完善，然亦不无一二可取者，即以本校之分科毕业生而论，工科学生充当工程师者有之；农科学生充当场长者有之。国家造就人才，固望有一士得一士之用，然当教育萌芽之日，尚未可执此以相绳，但使悬鹄以相期，必有中鹄之一日。此次考取分科各生，程度不敢谓尽合，然自高等各校毕业者实居十之八九，倘再加以磨砺，未必无一成材。此项学生散居各省，数百千里担簦负笈远道来游，其求学之苦心，实堪嘉许，岂必尽皆沙砾不受琢磨，一概摒弃亦殊可惜。且匪特此少数已录取之学生已也，一旦停办，全国具此资格之学生，亦且因此而阻其响学之志，故与其惜此货财致失全国士子之望，曷若留兹基础，或收拨十得五之功，此似宜筹及者三也。抑尤其有进者。

国家设立大学，实振兴教育之总键，陶冶人材之巨炉，故东西各国莫不注重大学，其在该本国者无论已，即近来之在吾国设立者，几无不接踵而起。北京有汇文大学，青岛有德国大学，香港、上海有英美所立之大学。迺据报载，英国议院亦有将庚子赔款在中国兴办大学之提议。日本在旅顺亦设有工业专校，其用意之所在，已可概见。吾国国立大学仅只北京一校，只以财政困难不能力图扩充，然此一校之经费，倘能于不急之务稍事节省，挹彼注兹，已属绰有余裕。彼方竞投巨资拓张国势，我则惜此小费一校不存，致使莘莘学子依赖外人，固属有失国体，而教育之实权势必旁落。千钧一发，关系匪轻，此似宜筹及者四也。总之，办理之不善可以改良；经费之虚糜可以裁节；学生程度之不齐可以力加整顿；而此唯一国立大学之机关，实不可遽行停止。且当此民国初基，正式政府将近成立之时，正应百端具举，树全国之表，则肃中外之观瞻，慰群生望治之诚，建国家伟大之业，当此之时忽有此停办大学之举，实足以貽笑友邦，缺失民望，此非适时一人之私言，抑亦全国之公论也。至于风纪之不正，虽自共和成立以后，人人挟一平等自由之见渐以酿成，亦由适时表率无方有以致此。此种情形曾经两次呈报，早在大总统洞鉴之中，咎有攸归，责无旁贷，仍恳立予罢斥，另任贤能，留此一线之延，以为整顿之地，学界幸甚，民国幸甚。

甚。区区愚见是否有当, 优维采择施行。谨呈。

批: 据呈已悉, 大学办法已饬教育部妥善办理。该校长所请辞职之处, 暂勿庸议, 此批。

中华民国二年十月八日

国务总理熊希龄

教育总长汪大燮

《政府公报分类汇编》四

教育部训令 第八十九号

训令北京大学工科大学学长胡仁源

查大学为最高学艺之府, 全国人才之所自出。现值国基初奠, 宜首将北京大学整顿扩充, 力图完备。惟大学设立区域具有规画, 总须求建筑合法, 地点适宜, 无非为谋求学便利起见。而京津咫尺之地, 北京、北洋两大学并立, 殊不符学区分划之意。且现在北京大学校舍系就住房改设, 因陋就简, 本未合宜, 其城外拟建之屋宇, 工程浩大, 此时无此财力, 度目前情形, 虽欲扩充, 事情财力均有为难。查北洋大学开办多年, 成绩尚优, 地段亦易推广, 倘能将两大学合并, 另行改组, 集两处之财力经营一校, 则整顿扩充轻而易举。所有归并一切事宜, 业经委任直隶教育司长兼北洋大学校长蔡儒楷就近审度情形, 详筹办法。应俟呈覆报部再行核夺。现大学校长何适时既奉大总统命令准免本官, 其在尚未归并以前, 校务重要, 自应派员管理, 以专责成。兹委任该学长暂行兼管校中一切事宜, 仰即妥为办理, 并一面晓示学生, 专心向学, 照常上课, 无庸怀疑观望, 致荒学业为要。除另发委任令外, 相应令知查照可也。此令。

教育总长 汪大燮(印)

中华民国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6

教育部训令第九十四号 令专门教育司司长汤中等

查各国国立大学办法, 集合分立本属两制, 各有其宜。日本国立大学原采用集合制度, 近年以来, 亦欲改为分立, 惟已成之局, 变更不易, 利弊短长久已成为问题。民国肇造, 国立大学自应首先整顿, 设立区域, 虽前经临时教育会会议设有办法, 而集合分立尚待规画。查京津咫尺之地, 北京、北洋两大学并立, 于学区分划已嫌不符。本部前此拟将两大学归并为一, 系本学区分划之规, 并图将来扩充之举, 但兹事体大, 头绪纷繁, 未能克期而举, 筹度再四, 当此规画之始, 应合应分尤为先决问题, 必先定根本之方针, 而后有适宜之办法。兹委任该司长会同参事王振先、许寿裳, 秘书杨彦洁等, 审查各国办法, 斟酌本国情形, 立久远之规模。为植才之至计, 除另令委任外, 应即令知详细规画呈候核夺可也。此令。

《政府公报》1913年11月